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4號

03 聲請人

04 即被告 陳李沅勳

05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06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原訴字第72號），聲  
07 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陳李沅勳於提出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  
13 住居在花蓮縣○○市○○街○○○巷○○○號。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之刑事聲請狀所載。

16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17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許  
18 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  
19 金額；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  
20 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5項亦有明定。另按所謂停止羈押，  
21 乃指羈押原因仍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  
22 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僅其  
23 執行予以停止。末按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停止羈押，以法  
24 院之裁定行之，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

25 三、經查，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72號詐欺等案件（下稱  
26 本案），前經本院訊問、審理後，坦承全部犯行，故認其犯  
27 罪嫌疑重大，且依卷內事證，認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  
28 詐欺犯罪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29 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羈押3月，  
30 不禁止接見通信，此有本院訊問筆錄、押票等件附卷可證。  
31 茲本院審酌上開聲請意旨，並參酌被告之家庭狀況、身分、

地位、經濟能力、所涉本案之個案情節、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另衡諸被告業於113年12月23日審理時就本案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案亦已於同日辯論終結等一切情狀，認被告雖犯罪嫌疑重大，且上開羈押原因仍存在，然如具保並限制住居，應足以避免被告繼續實施同一犯罪，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因此，被告如於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其住所地花蓮縣花蓮市榮正街125巷1之7號。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第111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承歆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雅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件：